



投身“十大建设”主战场 装扮美丽焦作添光彩

——本报记者随市司法局“十大建设”律师服务团采访实录

只为碧水早润城

本报记者 岳静

初春时节乍暖还寒。3月7日上午,天气依然有些阴冷,在武陟县西陶镇引黄入焦沁北干渠加压泵站施工现场,机器的轰鸣声、铁锤的敲打声此起彼伏,工人们正在加紧施工。

律师李素玲慢步行走在建设现场,或走或停,不时与项目建设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

“她是主动来这里进行法律‘体检’的。”与李素玲同行的市水利局水政科科长说,李素玲提出到建设一线走走,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发现施工过程中所存在的安全隐患、法律风险,这让我们很感动。实际工作中,我们需要专业的眼光预见法律风险,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指导性意见。

聚水润城,作为绘就焦作“水景时代”的水系建设,是市委、市政府强力推进的“十大建设”之一。为服务水系建设,去年底,市司法局挑选了8名在多项业务领域有专长,具有丰富法律业务经验的优秀律师组成水系建设服务团,以跟踪项目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供综合、配套、全程法律服务支持。

市水利局的法律顾问、达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素玲,因为接触水系建设较早,担任起服务团团长的重任。她不仅每周通过网上办公审查工程采购、勘察设计等合同,还积极参与处理工程中出现的稳定事故。

“水利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前期的规划、设计、施工、招投标、采购等一系列工作,如果不提前介入,很可能会因为不了解情况,导致法律参谋不到位。”李素玲坦言,服务项目发展,提前介入非常重要,她庆幸自己较早地介入了水系建设。

如何与服务团队更好融入水系建设,预见并防范法律风险?服务团队组建之初,李素玲便带着服务团与市水利局进行对接,和团员一起“恶补”水系建设的整体部署、工作思路、进展情况和2014年的重点工作。

熟悉水系建设项目后,团员们分工具体化,根据每个人的特长,开始有针对性地收集水系建设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律师寇红结合自己的专业特长,重点收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实施细则,部门规章,甚至是省一级的政策性规定。

律师程学新重点收集了所有涉及民事方面的条款,如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变更等方面可能涉及的复杂情况,以及能够有效应对和化解的法律法规……团员们的专业优势在服务中逐步显现。

“提供法律咨询,审查合同是律师重要的业务范围,能从合同上得到解决的,坚决不放过。”李素玲说,法律服务项目的重点是事前防范,服务团将严格地对每一份合同进行把关,协助预防和化解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和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做好法律顾问。

“近期,服务团成员还将走进项目建设一线,发现安全隐患、法律风险,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避免纠纷,减少风险,通过有效的法律服务,保障项目建设。”李素玲说,“眼见为实,耳听为虚,实地看会更有针对性,能更具体、细化地前瞻到法律风险。”

原来,在职教园区某楼房地面工程施工中,总包方与施工方缺乏对合同重要性的认识,双方连一份基本的施工合同都没有签订,导致其他施工方得到了工程款,而其他施工方工程款迟迟不到位。临近年关,农民工急等着拿钱回家过年,因此,没有拿到工程款的施工方到市教育局反映,要求尽快得到工程款。市教育局有关部门迅速联系职教园区建设律师服务团团长赵柱,请求协助解决这起纠纷。

赵柱接到电话后,一刻也不敢

耽误,他联系了律师服务团何红乔、郭彩凤等四位律师,一起赶赴项目工地,经过一上午细致的工作,他们终于摸清了这起事件的来龙去脉。赵柱等服务团一行人在安抚了工人情绪后,又提出一系列合理化建议,为项目之后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因一系列问题而暂停的工地又一次恢复了往日的繁忙。

目前,职教园区一期工程已经建成,二期工程也已经开工建设。职教园区建设律师服务团成员、河南首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康亚伟在接受采访时告诉记者,在成立律师团后,该团成员始终保持手机、办公电话畅通,接到项目牵头单位的求助和咨询电话后,会立即在律师团内部讨论解决方案,随后会与牵头单位取得联系,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能够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帮助我市‘十大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是我们作为律师的责任和使命。”康亚伟告诉记者。

本报记者 岳静

春节前夕,职教园区建设律师服务团团长、河南敬事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赵柱与服务团成员何红乔、郭彩凤等四位律师深入职教园区解决了一起因合同不规范引发的工程款矛盾纠纷。

原来,在职教园区某楼房地面工程施工中,总包方与施工方缺乏对合同重要性的认识,双方连一份基本的施工合同都没有签订,导致其他施工方得到了工程款,而其他施工方工程款迟迟不到位。临近年关,农民工急等着拿钱回家过年,因此,没有拿到工程款的施工方到市教育局反映,要求尽快得到工程款。市教育局有关部门迅速联系职教园区建设律师服务团团长赵柱,请求协助解决这起纠纷。

赵柱接到电话后,一刻也不敢

耽误,他联系了律师服务团何红乔、郭彩凤等四位律师,一起赶赴项目工地,经过一上午细致的工作,他们终于摸清了这起事件的来龙去脉。赵柱等服务团一行人在安抚了工人情绪后,又提出一系列合理化建议,为项目之后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因一系列问题而暂停的工地又一次恢复了往日的繁忙。

目前,职教园区一期工程已经建成,二期工程也已经开工建设。职教园区建设律师服务团成员、河南首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康亚伟在接受采访时告诉记者,在成立律师团后,该团成员始终保持手机、办公电话畅通,接到项目牵头单位的求助和咨询电话后,会立即在律师团内部讨论解决方案,随后会与牵头单位取得联系,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能够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帮助我市‘十大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是我们作为律师的责任和使命。”康亚伟告诉记者。

本报记者 岳静



感受感动感奋

——“十大建设”律师服务团采访札记

□ 等 闲

法无禁止即可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近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多次阐述这一思想。

在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依法治市的进程历来高度融合。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吹响“十大建设”的奋进号角后,怀川大地风起云涌,各行各业波澜壮阔,如火如荼的建设场面迅速改变着眼前、深刻影响着长远。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全体人员,找准定位,积极作为。奔波在“十大建设”工地的律师们,就是其中的一支生力军。

谋定而动,倾力而为。作为律师的管理单位,市司法局积极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引导律师主动融入大局,发挥专业优势,提升服务水平。通过组建十个专项律师服务团,紧跟项目、注重衔接、创新方式,全力服务“十大建设”工程,为加快推进转型示范市和美丽焦作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市司法局局长杨吉喜说:“新的形势,新的任务,对司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

高的要求,我们必须自觉融入,勇于担当。在一线服务的律师们,更应当提前介入,全程参与,要有管家范儿,不能当跟班。”

殚精竭虑,特色奉献。在服务“十大建设”的过程中,参与律师奉献了热情、激情、痴情。前期的提前介入,出谋划策,中间的环节把关、细微关照,之后的对照检查、妥善处置,律师们当“师爷”、当“保镖”、当“丫环”,事无巨细,事必躬亲。“十大建设”的工程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动情地说:“因为律师,我们少走多少弯路!”

市委书记孙立坤看到相关材料后作出批示:司法行政工作思路清、工作实,服务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应予肯定,希望继续努力,为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春光明媚的季节,在春意盎然的工地,本报记者深入各专项律师服务团办公室、“十大建设”工程一线,跟踪采访,采撷了一朵朵精致的小花,今天奉献给读者,敬请关注。

本报记者 刘金元 摄

本报记者 王正义 摄

本报记者 岳静



律师服务团成员正在新体育中心现场,为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城市水系建设律师服务团成员深入工地一线,现场解决有关法律事务。

本报记者 王正义 摄

铁路见证服务情

系列法律问题,需要达成一系列列律协议,比如:如何使工程在推进过程中避开黄河汛期,如何对黄河河可能造成的阻塞制订一个紧急预案,对于施工完结以后如何清理黄河障碍物,如何保证清淤责任划定等。“这是我们律师服务的第一个案例,黄河大桥一系列穿黄协议的顺利达成,也坚定了 we 继续推进法律服务铁路建设的信心。”丁云霄告诉记者。

郑焦城际铁路工程焦作段北起焦作火车站,南至黄河大桥,穿越焦作市解放区、山阳区、马村区、武陟县、修武县。该工程面临着大规模的拆迁工作,仅火车站南广场建设征迁就涉及761户,如何使被拆迁户配合政府的工作完成征迁任务,是工程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

丁云霄告诉记者,在郑焦城际铁路黄河大桥建设过程中,涉及一

作很难做,丁云霄和律师服务团成员就先从其中有代表性的一户入手展开工作,首先通过倾听他们的诉求,然后对他们进行法律宣讲,让他们知道什么是合法利益,他们的哪些诉求是合理的。在反复进行了七八次会谈后,终于使该征迁户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

为什么律师团的出现能够迅速化解矛盾和纠纷呢?丁云霄告诉记者,在政府、施工单位和百姓的意见陷入僵化的时候,百姓更愿意相信专业的律师,因为律师的中立性角色定位,往往能够保障各方合法利益最大化。

同时,该律师团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每一次招投标前期的准备工作,把握重大合同项目的审查和修改,指导依法行政工作,并在新建公路项目中对征地拆迁户宣传土地征收政策,认真做好有争议和纠纷拆迁户的思想工作。

本报记者 岳静

“律师起的是把关作用,用我们的专业知识保障项目建设各个环节防范法律风险,助推项目工程顺利推进。”国际太极拳文化交流中心暨全民健身中心(也称新体育中心)建设律师服务团成员、河南正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刘清告诉记者,在“十大建设”项目服务律师团成立之前,她曾经作为市体育局的法律顾问,参与处理过新体育中心规划、项目招投标和建设过程初期的很多法律事务,对该项目比较了解,所以在加入律师服务团后,她也积极发挥自己的优势,为新体育中心的顺利推进作出自己的贡献。

据了解,为今年9月举行的河南省第十二届运动会而建的新体育中心,建设内容包括太极体育场、太极体育馆、太极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太极广场等室外工程,规划总建筑面积16.49万平方米,新体育中心于2011年8月动工建设,2014年上半年将全面竣工投入使用。

新体育中心在建设之初,遇到了很多阻力,其中征迁就是一大难题。刘清就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召开征迁动员大会,给征迁户宣讲法律常识,并协调政府赔偿款及早落实到位。征迁群众在刘清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劝导下,回归到了理性维权的道路,并配合政府和施工方顺利完成了搬迁。

另一方面,为使项目管理规范化,刘清为新体育中心项目起草了《建筑施工合同中发挥监理方的专业管理优势》《施工项目所涉及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履行中法律风险防范》等30多份律师建议书,为项目管理规范运行提供了法律依据,保障了项目的良性运行。

“在项目推进最紧张的时候,整整一年时间,我吃住都在项目工地,后来因为腰椎间盘突出无法下地走路才不得不放弃了。”刘清告诉记者,作为服务“十大建设”律师团的一名成员,能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出一分力,既是作为一名律师的责任,也是作为焦作市民的荣誉,看着新体育中心一点一点建成,自己作为一名参与者,也很有成就感。

“有律师的参与把关,我们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更安心,也更放心了。”国际太极拳文化交流中心暨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本报记者 原文钊

“我们这个律师服务团的宗旨就是为公路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同时维护项目建设所涉及的老百姓的利益,为项目建设的利益和群众的利益寻找一个双赢的平衡点。”3月6日,记者来到我市博联律师事务所,市公路建设律师服务团的成员们正在就有关公路建设法律服务方面的问题,进行着热烈的讨论。

会议室里,该律师服务团的成员们各抒己见,就公路建设方面的法律服务内容建言献策。“根据市司法局文件精神,公路建设律师服务团自今年年初成立以来,立足搞好法律服务,积极开展各项法律工作,并定期举行全体团员会议,对服务公路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讨论,商量解决的办法。”该服务团团长、市博联律师事务所主任赵春林告诉记者。

公路建设律师团成立之初,专门委派该团成员刘波参加了国家交通部组织的交通法律培训班,并取得了行政执法培训师资格证书。该律师服务团成立之后,在处理某项目建设与某商店关于抢救救灾物资的纠纷中,从双方利益点出发,根据相关法律条文,积极从中斡旋,取得调解成功;由于对新建工程项目的认识不同,公路勘察设计部门与某县产生工程纠纷,律师团成员及时介入,多次对纠纷双方进行有关法律知识的讲解,取得了双方的认可,使得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同时,该律师团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每一次招投标前期的准备工作,把握重大合同项目的审查和修改,指导依法行政工作,并在新建公路项目中对征地拆迁户宣传土地征收政策,认真做好有争议和纠纷拆迁户的思想工作。

尽心尽力办大事

利益的平衡点

本报记者 原文钊

“我们这个律师服务团的宗旨就是为公路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同时维护项目建设所涉及的老百姓的利益,为项目建设的利益和群众的利益寻找一个双赢的平衡点。”3月6日,记者来到我市博联律师事务所,市公路建设律师服务团的成员们正在就有关公路建设法律服务方面的问题,进行着热烈的讨论。

会议室里,该律师服务团的成员们各抒己见,就公路建设方面的法律服务内容建言献策。“根据市司法局文件精神,公路建设律师服务团自今年年初成立以来,立足搞好法律服务,积极开展各项法律工作,并定期举行全体团员会议,对服务公路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讨论,商量解决的办法。”该服务团团长、市博联律师事务所主任赵春林告诉记者。

公路建设律师团成立之初,专门委派该团成员刘波参加了国家交通部组织的交通法律培训班,并取得了行政执法培训师资格证书。该律师服务团成立之后,在处理某项目建设与某商店关于抢救救灾物资的纠纷中,从双方利益点出发,根据相关法律条文,积极从中斡旋,取得调解成功;由于对新建工程项目的认识不同,公路勘察设计部门与某县产生工程纠纷,律师团成员及时介入,多次对纠纷双方进行有关法律知识的讲解,取得了双方的认可,使得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同时,该律师团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每一次招投标前期的准备工作,把握重大合同项目的审查和修改,指导依法行政工作,并在新建公路项目中对征地拆迁户宣传土地征收政策,认真做好有争议和纠纷拆迁户的思想工作。

十大建设专项律师服务团名称、主要职责、服务方式

<p>一、各专项律师服务团名称</p> <p>1.城市水系建设律师服务团 联络员:李素玲 联系方式:13303911366 办公地点:河南达成律师事务所</p> <p>2.铁路建设律师服务团 联络员:丁云霄 联系方式:13403910111 办公地点:河南达成律师事务所</p> <p>3.生态建设律师服务团 联络员:张红光 联系方式:13603915986 办公地点:河南华凌律师事务所</p> <p>4.焦作海关及综合保税区物流园区建设律师服务团 联络员:孙保红 联系方式:13939160870 办公地点: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p> <p>5.新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律师服务团 联络员:闫全喜 联系方式:13303913366 办公地点:河南博联律师事务所</p>	<p>6.信息化建设律师服务团 联络员:李力 联系方式:13703896572 办公地点:河南力诚律师事务所</p> <p>7.国际太极拳文化交流中心暨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律师服务团 联络员:申明 联系方式:13703897799 办公地点: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p> <p>8.能源建设律师服务团 联络员:邢小成 联系方式:13603910619 办公地点:河南海博律师事务所</p> <p>9.公路建设律师服务团 联络员:赵春林 联系方式:13803913362 办公地点:河南博联律师事务所</p>	<p>10.职教园区建设律师服务团 联络员:赵柱 联系方式:13103915119 办公地点:河南敬事信律师事务所</p> <p>二、主要职责</p> <p>1.担任“十大建设”分包领导、牵头单位和骨干企业的法律顾问,保障依法决策。通过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当好“十大建设”项目的法律参谋,提供法律论证,消除法律障碍,预防法律风险,有效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p> <p>2.积极参与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全过程,助推依法行政。通过协助起草、审查、修改重大合同、项目法律文书,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应诉,有效杜绝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和依法行政水平。</p>	<p>3.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向“十大建设”牵头单位、建设单位、农民工、征地拆迁户宣传土地征收、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劳动保险、招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有效增强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意识,为“十大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p> <p>4.积极开展各种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发现、调解“十大建设”中因土地征收、拆迁安置、环境保护、劳动争议等引起的纠纷,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p> <p>5.认真办理“十大建设”中因土地征收、失地赔偿、拆迁安置、劳动报酬、工伤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法律援助事项。</p> <p>6.做好“十大建设”中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p> <p>三、服务方式</p> <p>1.各律师服务团办公地点设在团长所在律师事务所。服务团团长负责与“十</p>	<p>大建设”牵头单位联系对接,开展工作。双方各自明确1名联络员和联系方式(手机、邮箱、QQ号),保持日常联系。各律师服务团要落实到日常服务专人负责,重大情况全员参与。</p> <p>2.每周,各律师服务团团长要主动联系,列席市“十大建设”周例会,了解“十大建设”进展情况及法律服务需求信息。</p> <p>3.每半月,各律师服务团要召开碰头会,梳理、研究“十大建设”中的法律问题,制订服务方案,报“十大建设”牵头单位。</p> <p>4.每月,各律师服务团要召开会议,收集、讨论当月建设项目涉法问题,对其进行总结、归纳,并提出针对性意见,报局律师服务团领导小组,并上报分包市领导及“十大建设”牵头单位。</p> <p>5.每季度,根据“十大建设”具体需求,律师服务团团长或由团长指派律师参加建设项目观摩、督导,现场提供法律</p>	<p>服务,收集法律问题。</p> <p>6.针对“十大建设”中具体法律问题,制定服务清单。</p> <p>对日常性、简单的法律问题,由律师团联络员口头解答;</p> <p>对需要进行风险评估,涉及招商引资、规划融资等复杂、疑难的法律问题,由团长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召开论证会,集体讨论后,出具法律意见;</p> <p>需要参加复议、听证、仲裁或诉讼时,由团长指派人员,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后,按要求参加;</p> <p>对于涉及失地赔偿、拆迁安置、工伤损害赔偿等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团长指派人员,免费为其提供法律援助。</p> <p>7.各律师服务团要建立项目进度与法律风险评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法制宣传、矛盾排查化解和法律援助等服务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律师服务情况。</p>
---	--	---	--	--	--